

饮酒致铅中毒 37 例的调查报告

蒋常勇 广西灌阳县卫生防疫站 (541600)

1986 年 3 月 28 日接到我县观音乡卫生院报告,立强村发现原因不明的以腹痛、腹胀、乏力、肌肉关节疼痛、食欲不振等为主要临床表现的病例,至 4 月 14 日就诊,住院达 37 人。经流行病学调查,患者均有饮酒嗜好,且常饮本地散装糯米酒。

根据患者提供的线索,米酒来自该村村民卢××自办的酒厂,该厂无卫生许可证。自 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4 月擅自生产、销售米酒 18900 多 kg,供附近村民饮用。采集该厂生产的散装米酒样品 4

份,按照蒸馏酒卫生标准(GB)及其检验方法进行检测,4 份样品的铅含量均严重超过国家标准($< 1\text{mg/L}$),其铅含量分别为:898.06mg/L、868.70mg/L、802.50mg/L、467.50mg/L,最高超过国家标准 897 倍,最低为 466 倍。

患者经临床检验,37 名患者中有 33 名尿铅超过正常值(0.08mg/L),异常率为 89.19%,确诊为饮酒致铅中毒。由于本次中毒患者大部分属轻度中毒,经对症治疗,无 1 例死亡。

食用劣质棉油引起的棉酚中毒

王建军 李良品 湖北监利县卫生防疫站 (433300)

1993 年 4 月至 7 月,监利县汴河镇陆续发生 390 人食欲不振、恶心、心慌、皮肤烧灼、四肢无力、怕见阳光等症状的病人。经调查确诊为食用劣质棉油引起的棉酚中毒。中毒者系汴河镇所辖莫桥、伏兴、朱湾、何家、严脑、陈桥等 6 个村 114 户农民。其中男性 208 人,女性 182 人,年龄最大为 76 岁,最小的仅 2 岁,以 15~45 岁发病最高占 56.4%。114 户农民所食用的劣质棉油是从邻近上车镇棉花采购站用棉籽兑换的。食用该棉油后最短 1 天,最长 55 天开始发病。中毒者最初自感胸闷、全身无力、食欲不振、胸中燥热,继之多数感皮肤烧灼难忍、针刺样痛、怕见阳

光。有些妇女已数月未来月经。390 例中皮肤灼热 159 例,占 40.8%;四肢无力 321 人,占 82.3%;怕见阳光 333 例,占 85.4%。部分病人经临床检验,平均血钾值为 1.5mmol/L ,低于正常值。经实验室中毒者家中所剩棉油与上车镇棉花采购站库存棉油,游离棉酚含量为 0.046%~1.25%(两个厂生产的棉油),超过 GB 2716—85 国家卫生标准。最高超过 61.5 倍,最低超过 1.3 倍。中毒者经输液、补钾以及对症治疗,休息后大多恢复。

这次中毒事件系因农民食用棉花采购站兑换的劣质棉油而引起的。因此,棉花采购站的棉油应引起监督部门的重视。